

特殊學校專業團隊服務之調查研究

楊俊威

高雄市立啟智學校

羅湘敏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前我國特殊學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的現況，透過自編之「專業團隊服務調查問卷」，配合訪談二十三所公立特殊學校負責團隊服務的行政人員，主要發現如下：

一、目前專業人員在特殊學校實施專業服務情形尚稱良好，多數特殊學校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為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與心理諮商。

二、特殊學校內多數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方式的方式仍以抽離式為主，專業人員間缺乏統整合作。

三、多數專業人員認為在特殊學校服務能發揮所長。學生障礙程度重、支援人力不足、家長配合度不佳、行政單位整合不易、工作負荷重、進修機會不足、福利與權益不受重視，是專業人員最不滿意的地方。

四、特教教師實施專業團隊服務較相關專業人員來得積極；工作年資較深與年齡較長的專業人員，團隊服務調適情形較佳；啟聰類別特殊學校專業團隊服務施行狀況較差；不分類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對目前的工作環境與內容，工作滿意感受較不理想；而特殊學校編制內之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的情況，較以約聘方式任用的相關專業人員為佳。

五、相關專業人員人力不足、家長配合度不佳與專業整合不足等，是目前推動專業團隊服務最困擾的問題。

關鍵詞：特殊學校、專業團隊。

緒論

一、研究背景

我國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最早以盲啞學校為主，之後為因應特殊兒童無法適應普通學校的教學活動，開始陸續在各縣市成立特殊學校，以提供各類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服務。

近些年來，隨著時代社會變遷、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等特教理念的推展，再加上法令對於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的保障，使得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者得以進入原本拒絕他們的普通學校(鈕文英，民87)，在此趨勢之下，以往以隔離方式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特殊學校，無論在招生學生來源，或是服務提供上，皆面臨極大的衝擊。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越來越重與學生障礙類別個別差異大，是目前許多在特殊學校服務的特教教師所面臨的共同困擾，正因為如此，愈發凸顯了跨專業團隊服務的重要性，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各種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單一專業類別服務已經無法滿足當前特殊學校中學生的需求，必須有效整合包括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各種專業人員，才能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整而全面性的評估、診斷和教育等服務。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民86)第二十二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包含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及教育安置」，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指出：「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而所謂的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與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如前所述，由於特殊教育理念的改變與配合相關法令的要求，使得在特殊學校中服務的教師面臨極大挑戰，因此，如何運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將專業團隊依據學生個別狀況所整合的個別化服務計畫具體落實，將是提升特殊學校學生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

二、研究目的

(一)瞭解特殊學校提供專業團隊服務的現況與專業人員工作滿意情形。

(二)比較不同背景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的

差異。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提供特殊學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之參考。

三、名詞詮釋

(一)特殊學校

本研究所界定之特殊學校，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民88)所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學校。

研究者以國內公立特殊學校為樣本，包括台北市立啟智學校、台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台北市立啟明學校、台北市立啟聰學校、林口啟智學校、基隆特殊學校、桃園啟智學校、台中啟智學校、台中啟明學校、台中啟聰學校、彰化啟智學校、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嘉義啟智學校、台南啟智學校、台南啟聰學校、花蓮啟智學校、宜蘭特殊學校、雲林特殊學校、苗栗特殊學校、高雄啟智學校、成功啟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等，共計23所公立特殊學校。

(二)專業團隊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與第二十二條(民86)：特殊教育學校(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而身心障礙者的診斷與教學，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另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民88)第二條規定，相關專業人員係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等。

本研究所界定之特殊學校專業團隊，係以上述法源為依據，瞭解目前我國特殊學校實施專業服務的現況，專業人員包括「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而「相關專業人員」則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心理諮商師」、「職業輔導人員」與「定向行動人員」等。

文獻探討

一、國內專業團隊服務的相關法令

(一)專業團隊服務的法源

民國八十六年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其中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分別明訂：「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相關復健訓練治療」、「特殊教育學校(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身心障礙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服務」，上述條文為特殊學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的基本法源。

(二)專業團隊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則進一步解釋「個別化教育計畫乃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參與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同法第十九條亦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上述相關條文，明確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必須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

(三)專業團隊服務實施方式

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身心障礙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服務」，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一月公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其中對於專業團隊所必須提供的服務內容、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有較明確的敘述，該法第七條

規定：「專業團隊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三次團隊會議，並設召集人一人，負責團隊會議召集、意見整合及工作協調」，針對家長參與，該法第八條更特別規定「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家長，並做成記錄，建檔保存」。

(四)相關專業人員的聘任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明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必須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同年七月總統公布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後，特殊學校內醫療相關專業人員便可依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中相關規定，由高考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執業證書者，分發或甄選之。

(五)相關專業人員數目

關於各特殊學校所能聘任之相關專業人員數目，依照八十八年公佈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員額編制，除置專任護理師或護士一人外，得依學生學習需要，設置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兼)任人員四至九人。

二、專業團隊整合模式與服務形式

(一)專業整合模式

專業整合服務能使各類專業人員相互結合，並達成共識，為有特殊需求的個案提供整體性相關服務(曾進興，民88)，由相關文獻來看，專業團隊服務整合的模式可區分為：多專

業團隊(multi-disciplinaryteam)整合模式、專業間團隊(inter-disciplinaryteam)整合模式、跨專業團隊(trans-disciplinaryteam)整合模式等三種(林寶貴, 民88; 鈕文英, 民87; 曾進興, 民89; 廖華芳, 民87; Bondurant & Luciano, 1994; Orelove & Sobsey, 1996), 其內容敘述如下:

1. 多專業(multi-disciplinaryteam)團隊整合模式

此模式是由專業人員分別為學生評估和提供服務, 各專業人員負責屬於自己專業內的目標, 不同專業間彼此對於個案問題進行討論意見或彼此合作情形非常有限, 因此專業間彼此不瞭解其他專業的治療內容。多專業團隊整合模式最大的缺點是因為專業間缺乏整合協調, 因此治療內容可能衝突或重複, 而令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兒童與家長疲於奔波在各種治療間而不知所措。

2. 專業間(inter-disciplinaryteam)團隊整合模式

專業間團隊整合模式與多專業整合模式相類似, 指專業團隊成員各自為個案進行評量與治療, 唯一不同處是, 團隊成員在提供治療服務前, 會與家屬具有正式的溝通管道, 專業成員間也會互相討論與協調, 以提供具有特殊需求兒童及其家屬整體性的服務。專業團隊成員依據討論後結果, 訂定目標並執行屬於自己專業領域內容, 並且會定期開會討論, 彼此交換訊息, 分享治療經驗過程, 共同修訂治療目標。

3. 跨專業(trans-disciplinaryteam)團隊整合模式

跨專業整合模式是以專業成員相互成長以及提供個案整體性服務為重點的合作性服務方式, 團隊成員由一人擔任主要提供服務者, 其他團隊成員則提供必要的協助與相關資訊, 專業人員必須釋放直接治療的角色給予其他治療人員, 此種團隊整合模式係以個案為中心的治療模式, 團隊成員共同對個案進行觀察

與評量, 以達到充分溝通的目的。

(二)服務形式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的型式, 可以包括直接服務、間接服務、諮詢服務、巡迴服務、資源服務等幾種(林寶貴, 民88; 鈕文英, 民87; 曾進興, 民88; Jeschke, 1994; Smith, 1990)。

直接服務的型態是由專業團隊成員對有需要的學生直接進行訓練, 採取的方式是將學生抽離原班級或原上課情境作隔離的訓練, 此種方式較無法達到專業整合的目的; 間接服務的型態是指專業團隊的每一成員, 可以不必提供直接服務給學生, 而是利用指導、協助或監督某一專業團隊成員、教師或家長來提供服務, 在這種監督的模式下, 專業人員只要負責評估及設計可由他人執行的訓練計畫, 並定期監督計畫的執行, 決定是否要修改計畫等, 通常是計畫的執行不需要很專門的技術或知識, 因此執行工作可以交由其他專業人員、助理或學生家長負責, 另外, 藉由課堂教學與協同教學, 專業人員也可以進入教室生態中, 進行觀察、教學及與教師合作(曾進興, 民88), 而針對需求較少, 或者障礙情況較輕微的學生, 專業團隊的其他成員只需要提供教師或家長一些課程或教學方面的諮詢服務即可, 例如醫藥的諮詢或學生學習輔具的建議等(鈕文英, 民87)。

(三)影響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成效的相關因素

影響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成效的相關因素有許多, 依照文獻與相關法令內容, 生態評量、家長參與及專業整合是很重要的要素, 專業團隊服務必須落實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而一個好的個別化服務計畫必須是特教教師、相關專業人員與家長一同合作, 針對學生特質與生態特性所擬訂, 並且將治療內容融入老師教學課程, 對學生才有實質幫助。

1. 專業團隊服務必須重視生態評量

一個以學生為中心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應該很重視學生的生態環境, 所謂的生態包括學

生本身的特質、環境的特性、學生與環境互動的特性與品質、學生本身對自己與其重要他人對學生的期待與態度(陳靜江, 民84; Hanft & Anzalone, 2001)。

針對重度智能障礙兒童技能獲得、保留、類化與統整能力的問題, Rainforth等(1992)與Dunn(1991)提出專業團隊成員宜從個案生活中最自然情境, 例如學校、家庭及社區中, 設計能引起個案學習動機的課程, 藉由每日不斷反覆進行, 協助個案達成學習的目的(引自鈕文英, 民87), 而 Hanft & Anzalone(2001)與 Wolery(2002)等人也認為, 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評量, 必須把握以案主為中心的原則, 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收集訊息時需考量孩子的生態環境, 彼此分享訊息, 以決定何者是孩子必須學習的重要技能。

2. 鼓勵家長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態環境中, 家庭佔了極大部分的時間, 因此家長共同參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對於其教育成效非常重要(陳麗圓, 民87; 蔡昌原, 民91)。

在美國, 一九七五年訂定的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s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P.L. 94-142)對於保障身心障礙者父母在教育決策過程中的參與, 有許多相關規定, 例如鑑定需獲得父母同意, 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時需要邀請父母參與, 且擬定後也需獲得父母簽章認可等, 94-142公法後來於一九九〇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 並於一九九七年對其中部分條文有所修正, 但同樣對於父母參與身心障礙者教育方案非常重視(Dixie, 2000)。

我國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也明訂了許多父母參與子女教育的條文, 內容從鑑定安置、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各項權

益申訴事宜等, 皆賦予家長法定權利, 而「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八條也規定, 提供專業服務之前必須徵詢家長同意, 實施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家長參與, 服務結果也必須通知家長。

3. 專業間整合

近年來幾篇國內關於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的實證研究皆指出, 特教老師缺乏跨專業領域服務相關知能、專業人員間彼此缺乏溝通合作, 是目前國內特殊教育推動專業團隊服務較需要改進的部分(汪宜霈、王志中, 民91; 胡永崇, 民92; 劉斐文, 民92)。

而無論是美國的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 1997)或是我國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 皆非常強調專業整合, 這也是專業團隊服務最難做到的一點。曾進興(民88)提出,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的推動, 必須遵循:「資源整合、經驗分享」、「多元發展、因地制宜」、「試驗性質、績效評估」、「社區本位、融入課程」、「協調合作、平等共濟」等原則進行。不同的專業人員, 由於接受的專業養成訓練過程不同, 彼此瞭解不足, 且所謂的專業亦具有排他性與專屬性, 因此, 更必須合作互動, 若是各行其事, 團隊便只是「團」或「隊」, 則差別只是原來健保所給付的費用, 現在由特教部門的經費支付而已,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而言, 幫助有限。

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研究者親自前往全省二十三所公立特殊學校, 進行問卷施測與訪談, 回收問卷共 403 份(不包含預試問卷), 扣除缺答與代理教師等無效樣本 79 份, 實得有效樣本共計 334 份, 以表一、表二與表三說明研究樣本分佈情形。

表一 全體受試專業人員基本資料(N=334)

背景因素		人數	百分比(%)
專業類別	教師	262	78.4
	相關專業人員	72	21.6
性別	男	70	21.0
	女	264	79.0
學歷	研究所以上	107	32.0
	大學	225	67.4
	專科	2	0.6
學校類別	啟智類	152	45.5
	啟聰類	46	13.8
	啟明類	31	9.3
	不分類特殊教育學校	89	26.6
	仁愛實驗學校	16	4.8
年齡	25歲以下	24	7.2
	26-30歲	83	24.9
	31-45歲	176	52.7
	46歲以上	51	15.3
年資	5年以下	156	46.7
	6-10年	87	26.0
	11-15年	60	18.0
	16-20年	12	3.6
	21年以上	19	5.7

表二 受試特教教師基本資料(N=262)

背景因素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7	17.9
	女	215	82.1
任教階段	幼稚部	28	10.7
	國小部	51	19.5
	國中部	60	22.9
	高職部	123	46.9
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	95	36.2
	大學	165	63.0
	專科	2	0.8
擔任職務	導師	160	61.1
	非導師(科任老師)	102	38.9

表三 受試相關專業人員基本資料(N=72)

背景因素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3	31.9
	女	49	68.1
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	12	16.7
	大學	60	83.3
專業背景	高考	15	20.8
	專門技術人員考試	31	43.1
	未具備國家考試資格	26	36.1
任用方式	舊制(專業教師)	18	25.0
	新制(相關專業人員)	32	44.4
	約聘	22	30.6
職務	物理治療	17	23.6
	職能治療	17	23.6
	心理治療	13	18.1
	語言治療	8	11.1
	職業輔導	12	16.7
社會工作	5	6.9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自編之「特殊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調查問卷」與「特殊學校專業團隊行政人員訪談題綱」為研究工具，調查目前我國特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的現況。茲說明如下：

(一)問卷內容

專業團隊服務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與相關專業人員需求調查、服務形式調查等題項，各題目皆為五點計分，分數越高表示在實施專業團隊服務上越正向積極；此外，問卷中亦包括有四題開放式題目，邀請專業人員填答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滿意與最不满意之事項，與對現況之建議等。

(二)特殊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調查問卷編製過程

1.問卷初稿

本問卷之編製，係研究者先依據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再依據文獻探討結果與訪談參與特殊教育實務工作的專業人員後，製訂「特殊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調查問卷初稿」，將此問卷初稿，邀請國內十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內容進行審查，其中包括特殊教育學者五人、資深專業人員五人，藉以評定題目的適切性，並提供修正意見，建立量表的內容效度。依學者專家所提意見，針對部分題目文字予以修正，部分題目予以增刪後所獲得的修正意見成為「預試量表」，共四十四題(含開放式填答題目四題)，採五點量表方式作答，由受試者依據自身工作經驗，圈選最符合其狀況的選項，包括「從不如此」、「很少如此」、「偶而如此」、「經常如此」、「總是如此」，其計分依序為1分、2分、3分、4分、5分，各題皆為正向計分。

2.正式量表

以南部地區四所特殊學校專業人員為樣本，進行「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預試，量表試題刪題原則為：

(1)各題項與量表總分之相關，未達.01顯著水準者，予以刪除，結果各題項皆達標準，予以保留。

(2)項目分析：以t考驗進行各題項高低分組(得分最高的27%受試者為高分組，最低的27%為低分組)之平均數差異檢定，當CR值小且差異未達.01顯著水準者，予以刪除。

(3)因素分析：利用主成分分析法，經由Kaiser的最大變異數法(Varimax solution)做正交轉軸，保留因素特徵值大於1.0的因素，而因素負荷量低於.45的題目，即予以刪除。因素分析結果共求得四個因素，依據各因素題目性質分別命名為：「工作滿意」、「專業服務」、「個案管理」、「協調合作」四個因素，各因素之題目內容見表五，解釋量共佔整個預試量表總變異量54.07%。

3.信度分析

本量表經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後，進行內部一致性考驗，求得各因素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值)，介於.83至.91之間，總量表所獲得的 α 值為.89，表示量表具有良好信度。

4.效度分析

本量表的效度，研究者採用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及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進行，據以建立適當效度。

首先在編製量表初稿時，曾請十位學者專家評定初稿題目之適切性，以建立量表的內容效度。其次採用因素分析的方式，針對76位預試樣本在量表上的反應進行因素分析，得到四個因素，並分別命名，四個因素所能解釋量佔量表總變異量的54.07%。

(三)特殊學校專業團隊行政人員訪談題綱

訪談題綱係研究者參照相關文獻及與特教教師、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後所發展出來，並商請專家學者，針對訪談內容的合適性、相關性、語意表達等，提出專家效度建議。訪談對象為各特殊學校中，實際負責推動專業團隊服務的行政關鍵人物，以蒐集各特殊學校目前實施專業服務的現況資料；題綱內容包括各校目

前提供的專業服務內容、聘任方式、組織編制、工作重點、服務流程與目前面臨的問題等，以半結構式訪問(semi-structuredinterview)方式進行，以期較深入瞭解問題的癥結。

三、資料處理分析

問卷調查之結果，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SPSS10.0版)進行下列統計分析的工作：

(一)描述統計

以百分比、次數分配與平均數，瞭解受試樣本資料、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情形，及特教教師期待的相關專業人員排序，此外，並針對問卷中以五等第計分之題目，以平均數方式瞭解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現況。

(二)t考驗

以t考驗方式檢驗：不同性別、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不同教育程度專業人員在「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的差異情形。

(三)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驗：不同服務學校類型、不同年齡、不同特殊教育工作年資、不同晉用方式的相關專業人員，在「專業團隊服務

調查量表」的差異情形，再以杜凱法(Tukey)進行事後比較分析。

結果與討論

一、目前各特殊學校提供專業服務現況

(一)專業服務內容

目前各特殊學校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內容，主要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諮商、語言治療與社會工作為主，各校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內容不一，未能聘任專任治療師的學校，則以約聘或外聘鐘點方式，聘請治療師為學生提供服務。

訪談結果發現，直轄市台北市與高雄市的特殊學校，資源較台灣省特殊學校豐富，能聘用到較多的專任治療師；而目前專業人員所隸屬的行政處室，各特殊學校狀況不盡相同，職業輔導人員皆隸屬實習輔導處，而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各特殊學校則依自身學校行政編制，分別隸屬於教務處、教導處、訓導處、輔導處、研發處、校長室、輔導室、實輔處、學務處與資源中心等，見表四。

表四 目前各特殊學校提供的專業服務內容(不含職業輔導)

校名代碼	提供專業治療服務內容	相關專業人員聘任方式	負責專業服務的行政處室
S1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心理諮商	專任治療師八位	教務處
S2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專任治療師四位	教務處
S3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治療師以外聘計算鐘點方式進行服務	輔導室
S4	心理諮商、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聽力訓練	專任治療師四位、兼任聽力治療師一位	輔導室與 資源中心
S5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心理諮商	專任治療師一位，約聘治療師兩位	輔導室
S6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社會工作	專任社工師一位，其餘治療服務與 長庚醫院合作進行	輔導室輔導組

表四 目前各特殊學校提供的專業服務內容(不含職業輔導)(續)

校名代碼	提供專業治療服務內容	相關專業人員聘任方式	負責專業服務的行政處室
S7	語言治療、心理諮商、 職能治療	專任治療師三位	教務處
S8	職能治療	專任治療師一位	實輔處
S9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心理諮商	專任治療師兩位，語言治療與心理諮商以外聘鐘點方式進行服務	訓導處輔導組
S10	職能治療與心理諮商	約聘治療師兩位	訓輔處
S11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心理諮商	專任心理諮商師一位，其餘治療採外聘鐘點方式進行服務	校長室
S12	心理諮商、語言治療、 物理治療	專任治療師兩位，約聘治療師兩位	輔導室輔導組
S13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社會工作	專任治療師三位	教導處
S14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心理諮商、語言治療	專任職能治療師與心理諮商師各一位，外聘物理治療師兩位，語言治療工作由教師兼任	研發處復健組
S15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專任治療師兩位	教務處
S16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社會工作	專任治療師三位	輔導室
S17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專任治療師二位	學務處輔導組
S18	社會工作、職能治療、 心理諮商	專任治療師三位	社會工作師隸屬實輔處，心理諮商師與職能治療師隸屬輔導室
S19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心理諮商	專任治療師五位	輔導室復健組
S20	物理治療、心理諮商、 社會工作	專任治療師三位	心理諮商師與物理治療師隸屬輔導室，社會工作師隸屬實輔處
S21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心理諮商	專任治療師三位	教務處復健組
S22	物理治療	約聘物理治療師一位	訓導處輔導組
S23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心理諮商	專任治療師三位	心理諮商師隸屬教務處、職能治療師隸屬實輔處、物理治療師隸屬學務處

92.04.01 製表

(二)實施專業服務現況

1.全體樣本(N=334)

全體樣本在專業團隊運作調查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為3.738，標準差為0.552，四個分量表的得分平均數則分別介於3.617至3.844之間，依據評分等級指標，皆屬於「高」的等級，顯示目前整體專業人員從事專業團隊服務情形尚稱良好，見表五。

而全體樣本在量表得分較低的題目為：「每學年專業團隊至少會召開三次團隊會議」、「對於學校提供進修活動的機會與相關訊息感到滿意」、「對於目前的各項福利與權益感到滿意」、「對於目前工作負荷量覺得適當」、第十五題「家長能參與學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顯示目前在專業團隊運作上，可能一些特殊學校未能依法令相關規定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專業團隊會議，而家長參與不足，專業人員進修機會與訊息不足、專業人員對自身權益與福利不滿意、專業人員感覺工作負荷過重等，是較值得相關單位注意的問題，見表五。

2.特教教師樣本(N=262)

受試特教教師樣本，在專業團隊運作調查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為3.784，標準差為0.535，在四個分量表的得分平均數則分別介於3.645至3.887之間，依據評分等級指標，皆屬於「高」的等級，顯示目前特教教師實施專業團隊服務的情形良好，見表五。

而特教教師在量表上得分較低的題目，則

分別為：「每學年專業團隊至少會召開三次團隊會議」、「對於學校提供進修活動的機會與相關訊息感到滿意」、「對於目前工作負荷量覺得適當」、「對於目前的各項福利與權益感到滿意」、「家長能參與學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顯示特教教師可能較少參與團隊會議，而部分特教教師覺得工作負荷過重、進修等相關權益福利不受重視及與家長間互動不足的情形，也有待相關單位協助解決，見表五。

3.相關專業人員樣本(N=72)

受試相關專業人員樣本，在專業團隊運作調查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為3.571，標準差為0.585，四個分量表的得分平均數則分別介於3.421至3.758之間，依據評分等級指標，屬於「高」的等級，顯示目前相關專業人員從事專業團隊服務情形尚稱良好，見表五。

相關專業人員在量表上得分較低的題目，分別為：「對於學校提供進修活動的機會與相關訊息感到滿意」、「學生面臨轉銜階段時家長能共同參與轉銜計畫制定」、第一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能與家長充分討論」、「家長能參與學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當學生面臨轉銜階段能共同參與轉銜計畫制定」。顯示目前特殊學校在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修機會與訊息、鼓勵家長參與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與家長間合作、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轉銜計畫制訂等方面，還有進步的空間，見表五。

表五 專業人員在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得分情形

題 目	整體樣本 (N=334)		教師樣本 (N=262)		相關專業人員 (N=72)	
	M	SD	M	SD	M	SD
整體	3.738	.552	3.784	.535	3.571	.585
向度一 專業服務	3.742	.717	3.831	.678	3.421	.766
1.擬定個別畫教育計畫(IEP)時能與家長充分討論	3.599	1.002	3.741	.902	3.083	1.172
2.能參加學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3.949	1.063	4.092	.905	3.431	1.392
3.評量學生需求時能與家長共同討論	3.847	.872	3.916	.840	3.592	.944
4.能參與學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3.784	1.091	3.919	.979	3.306	1.328

表五 專業人員在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得分情形 (續)

題 目	整體樣本 (N=334)		教師樣本 (N=262)		相關專業人員 (N=72)	
	M	SD	M	SD	M	SD
5.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教學)時能主動邀請家長參與	3.955	.969	3.970	.946	3.903	1.050
6.擬定教育目標時能依照學生居家生活的生態環境需求訂定服務計畫	3.647	.931	3.664	.915	3.583	.989
7.當學生面臨轉銜階段(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職三年級),能共同參與轉銜計畫制定	3.617	1.111	3.752	1.045	3.125	1.210
8.提供學生服務前(包括教學)能事先徵詢家長同意	4.036	.992	4.084	.931	3.861	1.179
9.計畫目標制定是專業團隊(包含教師)共同討論後擬定	3.563	.962	3.622	.954	3.347	.967
10.學生面臨轉銜階段時(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職三年級)家長能共同參與轉銜計畫制定	3.425	1.128	3.550	1.070	2.972	1.222
向度二 個案管理	3.844	.663	3.887	.640	3.687	.723
11.學生接受專業服務通常由班級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角色	4.015	.925	4.122	.862	3.625	1.041
12.能與家長在學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針對學生狀況充分討論	3.653	1.071	3.752	1.019	3.292	1.180
13.在進行專業評估時不同專業人員(包含教師)能尊重其他成員的專業貢獻	4.252	.781	4.237	.767	4.306	.833
14.專業人員間(包含教師)能針對學生狀況時常檢討討論	3.901	.910	3.935	.853	3.778	1.091
15.家長能參與學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3.386	1.092	3.470	1.067	3.083	1.135
16.實施服務時不同專業人員(包含教師)願意並且能夠與其他專業人員分享計畫中屬於自己專業領域的服務內容	3.994	.884	4.004	.833	3.958	1.054
17.針對特殊個案專業團隊會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	3.701	1.010	3.687	.972	3.764	1.144
向度三 協調合作	3.817	.634	3.833	.610	3.758	.718
18.校內不同專業人員間(包含教師)能達成一定程度的合作默契	3.880	.789	3.897	.743	3.819	.939
19.學生接受專業服務時班級導師能擔任專業人員與家長間溝通的橋樑	4.099	.794	4.168	.750	3.847	.914
20.每學年專業團隊至少會召開三次團隊會議	3.198	1.156	3.141	1.086	3.403	1.370
21.能提供家長專業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持性服務	3.940	.840	3.901	.806	4.083	.946
22.專業人員(包含教師)間能彼此教導學習和共同合作,以實施統整性服務計畫	3.901	.845	3.924	.779	3.819	1.053
23.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追蹤評鑑能由與個案最密切的成員在其他成員諮詢指導或協助下進行	3.590	.912	3.653	.878	3.361	0.997
24.服務後的結果能通知學生家長	4.108	.813	4.145	.784	3.972	.903
向度四 工作滿意	3.617	.610	3.645	.597	3.516	.649
25.對於目前工作負荷量覺得適當	3.344	.986	3.340	.976	3.361	1.025
26.對於學校提供進修活動的機會與相關訊息感到滿意	3.210	1.076	3.286	1.016	2.931	1.237
27.整體而言對於目前在特殊學校中服務的工作感到滿意	3.680	.885	3.702	.877	3.597	.914

表五 專業人員在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得分情形 (續)

題 目	整體樣本 (N=334)		教師樣本 (N=262)		相關專業人員 (N=72)	
	M	SD	M	SD	M	SD
28.對於目前的各項福利與權益感到滿意	3.299	.959	3.359	.923	3.083	1.058
29.其他專業人員(包含教師)對於您的專業領域能有足夠的信賴與支持	3.850	.716	3.893	.664	3.694	.866
30.學校行政單位對於您的專業領域能有足夠的信賴與支持	3.823	.818	3.813	.792	3.861	.909
31.對於在特殊學校中服務覺得能由工作中發揮興趣與專長	3.784	.867	3.771	.845	3.833	.949
32.對於校內相關設備(物理環境)與資源感到滿意	3.593	.888	3.603	.864	3.556	.977
33.當學生需要相關服務時校內老師有足夠專業能力提出轉介申請	3.686	.824	3.752	.819	3.444	.803
34.對於相關專業服務的轉介程序感到滿意	3.563	.867	3.595	.865	3.444	.870
35.服務學生家長對於您的專業領域能有足夠的信賴與支持	3.958	.633	3.981	.616	3.875	.691

(三)相關專業人員的服務方式

根據調查結果，目前在特殊學校中服務的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形式不盡相同，但大部分仍以抽離服務或提供諮詢服務為主，也有部分專業人員嘗試以協同教學、課堂教學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但比例不高；而職業輔導人員由於服務內容是以就業輔導為主，因此服務形式較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不同，不同類別相關專業人員在特殊學校中採用的服務方

式，調查結果詳見表六。

學者認為，課堂教學與協同教學的服務方式，相關專業人員較能進入教室生態中，進行觀察、教學及與教師合作，達到專業整合的目的(曾進興，民 88)，因此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的治療服務，最好能與教師每天的例行教學活動相結合，並且加強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增加協同教學的機會，方能對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實質的幫助。

表六 不同類別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形式調查排序表

專業類別	服務形式					
		抽離服務	諮詢服務	協同教學	課堂教學	其他
物理治療師	共17人	(17人)100%	(11人)65%	(8人)47%	(4人)24%	(1人)6%
職能治療師	共17人	(17人)100%	(16人)94%	(5人)29%		(2人)12%
語言治療師	共8人	(8人)100%	(7人)88%	(3人)38%		
心理諮商師	共13人	(13人)100%	(11人)85%	(4人)31%	(2人)15%	(1人)8%
社會工作師	共5人	(4人)80%	(5人)100%	(2人)40%	(1人)20%	(1人)20%
職業輔導員	共12人	(12人)100%	(5人)42%			(2人)17%

(四)相關專業人員的服務場所

調查結果發現，在特殊學校中服務的相關專業人員，依照職務不同其服務場所亦不相同，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多以治療室為主，其次則為班級教室與專科

教室，調查結果亦發現，語言治療師進入班級的情形較佳，有 75%的語言治療師會進入班級提供服務，不同類別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場所的調查結果見表七。

表七 不同類別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場所調查排序表

專業類別	服務場所	治療室	班級教室	專科教室	社區相關環境	其他
物理治療師	共17人	(17人)100%	(6人)35%	(5人)29%	(3人)18%	(1人)6%
職能治療師	共17人	(17人)100%	(7人)41%	(3人)18%	(3人)18%	(1人)6%
語言治療師	共8人	(8人)100%	(6人)75%	(2人)25%		
心理諮商師	共13人	(13人)100%	(7人)54%		(1人)8%	(2人)15%
社會工作師	共5人	(1人)20%	(3人)60%		(5人)100%	(1人)20%
職業輔導員	共12人		(2人)17%		(12人)100%	(5人)42%

(五)特教教師期待的專業團隊服務內容

不同階段別與不同類型特殊學校的特教教師對於相關專業人員需求的期盼不盡相同。調查結果發現，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的特教教師，最期待學校能聘請的相關專業人員為：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諮商師，其次才是醫師、社會工作師與職業輔導員。而任教於高職部的特教老師，則最期待學校能聘請：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諮商師、職業輔導人員提供服務，再其次才是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師與定向行動人員，見表八。

任教於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特教教師，對於相關專業人員的需求亦不相同，啟智類、啟

聰類、與仁愛實驗學校等，最期待學校能聘請的相關專業人員為：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諮商師，其次才是其他類型的相關專業人員，而受訪的啟明學校教師樣本，除了期待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諮商師外，也有相當比例教師期待學校提供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唯目前國內並沒有特殊學校聘有定向行動專業人員；任教於不分類特殊教育學校的特教教師，期待學校所能聘請的相關專業人員則依序為：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業輔導人員、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醫師與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見表九。

表八 不同任教階段特教教師期待相關專業服務調查排序表

部別	排序	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心理諮商師	醫師	社會工作師	職業輔導人員	定向行動人員
整體(N=262)		1	2	3	4	5	6	7	8
(平均數)		2.916	3.229	3.282	3.832	4.836	5.031	5.053	6.901
幼稚部(N=28)		2	3	1	4	6	5	8	7
(平均數)		2.250	3.286	1.429	3.821	5.464	5.214	6.607	6.036
國小部(N=51)		3	2	1	4	5	6	7	8
(平均數)		2.529	2.549	2.392	4.333	4.784	5.350	6.373	6.726
國中部(N=60)		1	2	3	4	6	5	7	8
(平均數)		2.967	3.100	3.200	3.550	5.350	5.150	5.583	7.050
高職部(N=123)		1	2	5	3	7	6	4	8
(平均數)		3.195	3.569	4.114	3.764	4.561	4.520	3.894	7.098

表九 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特教教師期待相關專業服務調查排序表

類別	排序	職能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語言 治療師	心理 諮商師	醫師	社會 工作師	職業輔 導人員	定向行 動人員
啟智類(N=121)		1	2	3	4	5	6	7	8
(平均數)		2.975	3.165	3.347	3.760	4.265	4.884	5.306	7.429
啟聰類(N=35)		2	4	1	3	5	6	7	8
(平均數)		2.829	4.143	2.457	3.771	4.514	5.286	5.657	7.429
啟明類(N=26)		2	3	1	4	6	8	7	5
(平均數)		3.115	3.154	3.000	3.577	4.923	5.846	5.615	3.846
特殊教育學校 (N=69)(平均數)		12.364	23.029	33.797	54.087	75.797	64.797	43.986	86.725
仁愛實驗學校 (N=11)(平均數)		1	2	3	4	7	5	6	8
(平均數)		2.364	2.455	2.636	3.818	5.909	5.364	5.727	7.727

二、專業人員工作滿意情形

(一)特教教師工作滿意情形

受試特教教師樣本在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中「工作滿意」向度上，得分較高的題目分別依序為：「服務學生的家長對於您的專業領域能有足夠的信賴與支持」、「其他專業人員(包含教師)對於您的專業領域能有足夠的信賴與支持」與「學校行政單位對於您的專業領域能有足夠的信賴與支持」，此結果顯示多數特教教師對於自己的專業能力有自信。

而得分較低的題目分別依序為：「對於學校提供進修活動的機會與相關訊息感到滿意」、「對於目前的各項福利與權益感到滿意」、「對於目前工作負荷量覺得適當」，顯示特教教師對於目前的工作負荷與相關福利較不滿意，見表五。

(二)相關專業人員工作滿意情形

相關專業人員樣本中得分較高的題目分別依序為：「服務學生的家長對於您的專業領域能有足夠的信賴與支持」、「學校行政單位對於您的專業領域能有足夠的信賴與支持」與「對於在特殊學校中服務覺得能由工作中發揮興趣與專長」，此結果顯示家長與校內行政單位能重視相關專業人員的治療服務，而多數相關專業人員亦能由工作中自我肯定。

而相關專業人員得分較低的題目分別依序為：「對於學校提供進修活動的機會與相關訊

息感到滿意」、「對於目前的各項福利與權益感到滿意」、「對於目前工作負荷量覺得適當」，此結果也說明相關專業人員對於目前的工作負荷與相關權益福利較不滿意，見表五。

(三)專業人員對於目前工作滿意的開放性意見彙整

問卷中關於專業人員目前工作最滿意與最不满意的開放性問題，結果經整理如下：

1.特教教師部分

(1)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滿意的事項

受試特教教師樣本認為，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滿意的事項依序為：資源豐富、能發揮所長、同事間相處融洽、學生能有進步、有其他專業人員支援、與家長互動良好、師生相處融洽、專業自主性高、工作環境單純、行政支持等；顯示雖然特殊學校為隔離式教育單位，但是資源相對豐富，同時學校老師有共同目標，為學生進步而努力，是令特教教師覺得在特殊學校中服務較滿意的部分。

(2)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困擾或最不滿意的事項與解決建議

依據受試特教教師填答結果，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不滿意的事項依序為：對校內行政不滿意、學生障礙程度嚴重、家長參與不足、支援人力不足、專業人員不足、工作負荷量大、家長不合理要求、班級人數過多、進修機會不足、專業人員間溝通不佳、教學資源不足與工

作危機意識等。由上列的問題中可反映出，目前特殊學校所招收的學生障礙程度越來越重，支援人力不足的情形造成特教老師承受極大負荷，學校面臨減班的壓力也讓老師開始產生危機感，此外，也有相當數量的老師對於校內行政單位(人員)不滿意。

2. 相關專業人員部分

(1) 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滿意的事項
相關專業人員認為，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滿意的事項依序為：不同專業間互動融洽、能發揮所長、與家長互動融洽、學生有進步、學校設備完善、行政支持、福利待遇佳、工作單純、與學生互動融洽、時間充裕等；此結果顯示有相當比例的相關專業人員覺得在特殊學校的服務過程中，能與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合作，得到行政單位的支持並且發揮所長，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進步，令他們感到滿意。

(2) 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困擾或最不滿意的事項與解決建議

依據相關專業人員填答結果，在特殊學校中服務，最不滿意的事項依序為：家長配合度不佳、待遇與福利不佳、專業人員間溝通不良、人力不足、身份歸屬不明缺乏安全感、專業間缺乏整合、資源不足、校內行政不支持、相關法令不明確、進修機會不足、新舊法令歧異、工作負荷過重等。

由上列的問題中可看出，家長配合度不佳是目

前相關專業人員最感到困擾的問題，專業人員之間的互動不良、待遇與福利不佳、人力不足、專業整合不足、欠缺進修機會、資源不足等都是令相關專業人員困擾的問題。

三、不同背景變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的差異

(一) 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情形的差異比較

特教教師在全量表與專業服務、個案管理、協調合作、工作滿意等四個向度的得分皆高於相關專業人員，且在全量表與專業服務、個案管理兩個向度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見表十。

此結果表示特教教師目前實施專業服務現況較相關專業人員來得積極。經逐題檢視全量表中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在各題的差異情形，結果共十六題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得分皆為特教教師比相關專業人員高，進一步分析這些達統計顯著差異水準的題目後發現，相關專業人員在：與家長互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轉銜計畫、治療計畫的整合、與其他專業人員的溝通互動等部分，比特教教師有較大的進步空間；而相關專業人員對於目前進修訊息與活動不足，及各項權益與福利不佳的感受，也比特教教師來得強烈。

表十 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量 表	教師(N=262)		相關專業人員(N=72)		t值	
	M	SD	M	SD		
專業服務	3.831	.678	3.421	.766	4.413**	教>專
個案管理	3.887	.640	3.687	.723	2.283*	教>專
協調合作	3.833	.610	3.758	.718	.884	
工作滿意	3.645	.597	3.516	.649	1.588	
全量表	3.784	.535	3.571	.585	2.925**	教>專

*p<.05 **p<.01

(二) 不同性別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調查結果顯示，性別不同並不會對專業人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有影響，見表十一。

表十一 不同性別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量 表	男(N=70)		女(N=264)		t值
	M	SD	M	SD	
專業服務	3.599	.761	3.622	.565	-1.722
個案管理	3.780	.699	3.860	.659	-0.906
協調合作	3.806	.699	3.819	.618	-0.154
工作滿意	3.599	.761	3.622	.565	-0.242
全量表	3.680	.646	3.754	.525	-0.99

(三)不同教育程度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調查結果可以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時，在全量表與專業服務、個

案管理、協調合作及工作滿意等四個向度均無顯著差異存在，表示不同教育程度並不會對於專業人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有影響，見表十二。

表十二 不同教育程度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量 表	研究所(N=107)		大學(N=225)		t值
	M	SD	M	SD	
專業服務	3.808	.728	3.710	.713	1.153
個案管理	3.840	.599	3.841	.694	-0.019
協調合作	3.841	.576	3.802	.663	0.552
工作滿意	3.692	.487	3.579	.661	1.748
總量表	3.784	.476	3.714	.586	1.172

(四)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目前服務於不同類型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在實施專業團隊服務的情形有差異。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部分，經由杜凱法(Tukey)做事後比較，其結果為：全量表部分，在啟智學校服務的專業人員，得分高於在啟聰學校服務的專業人員；在專業服務向度，服務於啟智學校與不分類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得分高於服務於啟聰學校的專業人員；在個案管理向度，服務於不分類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得分亦高

於在啟聰學校服務的專業人員。由上述的結果可以發現，目前各類型特殊教育學校中，服務於啟聰類學校的專業人員，相較於其他類型特殊學校內的專業人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較有進步的空間。而在工作滿意部分，啟智學校與啟明學校的專業人員，得分均高於不分類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顯示服務於不分類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相較於其他障礙類別較單純的特殊教育學校專業人員，較不滿意於目前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見表十三。

表十三 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啟智類 (152人) MSD	啟聰類 (46人) MSD	啟明類 (31人) MSD	特殊學校 (89人) MSD	仁愛學校 (16人) MSD	F值	杜凱法事後比較
專業服務	3.811.697	3.433.791	3.474.734	3.858.684	3.856.491	4.436**	啟智>啟聰特殊>啟聰
個案管理	3.888.621	3.624.801	3.673.713	3.962.595	3.723.724	2.843*	特殊>啟聰
協調合作	3.890.574	3.609.755	3.714.603	3.825.653	3.866.646	1.997	
工作滿意	3.747.584	3.538.649	3.768.421	3.387.646	3.602.465	5.884**	啟智>特殊啟明>特殊
全量表	3.822.514	3.539.645	3.654.510	3.724.575	3.752.433	2.616*	啟智>啟聰

* $p < .05$ ** $p < .01$

(五)不同年齡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不同年齡專業人員在「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標準差以及平均數變異數比較的結果列於表十四。將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部分，經由杜凱法(Tukey)做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全量表部分，年齡在46歲以上的專業人員，得分高於年齡介於25-30與31-45歲的專業人員；而在協調合作向度上，亦有同樣情形，此結果可能是年齡在46歲以上的專業人員，較重視人際協調，在專業團隊服務上，較有經驗，亦能有較好的調適。

表十四 不同年齡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25歲以下 (24人) MSD	26-30歲 (83人) MSD	31-45歲 (176人) MSD	46歲以上 (51人) MSD	F值	杜凱法事後比較
專業服務	3.713.702	3.686.726	3.706.726	3.975.648	2.146	
個案管理	3.869.549	3.787.709	3.803.682	4.064.525	2.354	
協調合作	3.804.505	3.752.628	3.778.661	4.062.559	3.104*	26-30<46歲以上 31-40歲<46歲以上
工作滿意	3.538.618	3.613.595	3.571.629	3.820.536	2.375	
總量表	3.707.514	3.696.538	3.697.571	3.961.480	3.355*	26-30歲<46歲以上 31-40歲<46歲以上

* $p < .05$

(六)不同特教工作年資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不同特教工作年資專業人員，在專業團隊服務調查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以及平均數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列於表十五。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部分，經由杜凱法(Tukey)做事後比較，其結果為：在專業服務與工作滿意兩個向

度上，特教工作年資在5年以下的專業人員，得分低於特教年資為6-10年的專業人員，且達統計顯著差異。此種結果，可能係特教年資在五年以下的專業人員，專業經驗與團隊默契尚不成熟，故有這樣的情形，而年資達五年以上的專業人員，工作經驗較成熟，故調適情形較佳。

表十五 不同特教工作年資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5年以下 (156人) MSD	6-10年 (87人) MSD	11-15年 (60人) MSD	16-20年 (12人) MSD	21年以上 (19人) MSD	F值	杜凱法事後 比較
專業服務	3.599.700	3.890.687	3.892.806	3.792.585	3.737.577	3.220*	5年以下 <6-10年
個案管理	3.786.632	3.877.699	3.862.765	4.036.452	3.985.481	0.830	
協調合作	3.742.647	3.877.642	3.879.636	3.762.532	3.993.512	1.273	
工作滿意	3.502.605	3.723.630	3.739.568	3.553.671	3.737.514	2.936*	5年以下 <6-10年
全量表	3.634.522	3.832.600	3.835.580	3.760.482	3.838.382	2.684	

*p<.05

(七)不同任用方式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調查結果發現，以約聘方式任用的相關專業人員，量表得分在各向度均低於學校編制內相關專業人員；且依照舊制所聘任的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在全量表部分與專業服務向度，不

單得分高於以約聘方式進用的相關專業人員，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此結果顯示特殊學校編制內之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的情形，較以約聘方式任用的相關專業人員為佳，見表十六。

表十六 不同任用方式專業人員實施專業服務的比較

	舊制 (18人) MSD	新制 (32人) MSD	約聘方式 (22人) MSD	F值	杜凱法事後比較
專業服務	3.772.397	3.569.736	2.914.796	9.029**	舊制>約聘制
個案管理	3.865.558	3.768.661	3.422.872	2.304	
協調合作	3.802.563	3.862.698	3.571.834	1.114	
工作滿意	3.702.586	3.457.687	3.450.642	0.981	
全量表	3.775.387	3.632.623	3.316.591	3.626*	舊制>約聘制

*p<.05**p<.01

四、特殊學校中負責專業團隊服務行政人員的意見彙整

(一)行政人員目前推動專業團隊服務面臨的問題

1.專業人員人力不足

所有受訪學校行政人員對於目前專業人員不足皆非常困擾，專業人員不足的主要原因，第一是政府目前財政困難，對於相關專業人員聘任資格採高標準，第二是某些類別符合

標準的相關專業人員太少，特殊學校無法提供足夠誘因吸引這些符合標準的相關專業人員前往服務。

2.家長態度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家長，並做成記錄，建檔保存」，根據一些行政人員表示，家長態度過於

強勢與家長態度消極被動，是目前推動相關專業服務時常見的問題。

3. 專業整合不足

雖然依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與教師或其他人員充分合作，積極參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直接服務。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間接服務」，但是所謂的「充分合作積極參與」在實務上則有一些問題，目前許多特殊學校專業人員分散於不同處室，專業人員間缺乏整合，而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在理念上有歧異也會影響專業團隊服務成效。

(二) 各特殊學校專業服務工作的重點

由於各特殊學校所擁有的人力與硬體資源不一，因此目前各特殊學校多依照自身之狀況發展服務工作重點，綜合而言，這些工作重點包括：提供直接與間接服務、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復健服務、水療、早療、親職教育、團體治療、專業研習、與教師合作將治療融入課程等。

(三) 行政人員對於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品質的督導

在隔離式的特殊學校中，相關專業治療不單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也能凸顯學校特色，因此多數特殊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專業團隊治療服務非常重視，而查閱治療記錄、瞭解老師和家長的反應、巡堂、團隊會議，甚至學期末舉辦成果展等，是行政主管對於相關專業人員督導最常所採用的方法。

(四) 專業團隊服務流程

專業團隊服務的流程，各特殊學校目前多以導師推薦、專業人員評估、篩選、接案、治療、結案等流程進行。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專業服務現況

目前專業人員在特殊學校實施專業服務情形尚稱良好，各特殊學校所擁有的編制內相關專業人員員額不一，各校亦依照自身之資源發展自己的服務重點；多數學校目前所提供的相關專業服務內容，與特教教師所期待學校能提供的相關專業服務相符合；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諮商為主。特殊學校中多數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學生治療的方式，仍以抽離治療為主，專業間彼此缺乏統整合作。

(二) 專業人員工作滿意情形

多數專業人員認為在特殊學校服務能發揮所長，對於自身的專業能力亦有自信。而目前專業人員工作上覺得較不滿意的部分則包括：特殊學校招收學生障礙程度重、支援人力不足、家長配合度不佳、行政單位整合不易、工作負荷量過重、進修機會不足、福利與權益不受重視等。

(三) 不同背景變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之差異

特教教師實施專業團隊服務的情況，較相關專業人員來得積極；特教工作年資較資深與年齡較長的專業人員，在從事專業團隊服務時，調適情形較資淺者為佳；啟聰類別特殊學校內的專業人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情形較不佳；服務於不分類特殊學校的專業人員，對於目前的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工作滿意感受較不理想；特殊學校編制內之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的情況，較以約聘方式任用的相關專業人員為佳。

(四) 目前特殊學校實施專業團隊服務所面臨的困難

相關專業人員人力不足、家長配合度不佳與專業整合不足，是目前校內行政人員推動專業團隊服務所面臨的最大困難。

二、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下列建議，供

相關單位參考。

(一)解決目前專業團隊服務遭遇問題的建議

1.多管齊下，增聘相關專業人力資源

(1)建議人事行政單位於受理特殊學校相關專業人員任用申請時，能夠不受員額總控管的限制，放寬專業人員任用標準，俾使特殊學校能夠依其需求聘任到適當的專業人員。

(2)對於相關專業人員的聘任訊息，建議各特殊學校相關單位能夠廣為宣導，並在各相關人事網站等公布，公布時間至少兩週，讓更多專業人員能獲悉徵才訊息。

(3)針對目前最欠缺的聽語治療專業人員，建議能夠由師範院校或具相關興趣的特教教師前往受訓，待修畢相關學分後發給學分證明，讓這些受過訓練的特教教師能為學生從事基礎聽語訓練服務，以解決目前聽語治療專業人員極度缺乏的窘境。

2.鼓勵參與，提供家長正確相關訊息

(1)建議教師與家長能密切聯繫，提供專業服務時亦能夠鼓勵家長積極參與，以幫助學生進步。

(2)建議專業人員能鼓勵家長，不要放棄原先在醫療院所接受的服務，當家長對專業人員提出不合理要求時，學校行政單位亦能夠擔任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的支持後盾。

(3)建議學校行政單位能夠經常舉辦親職教育或家長成長團體活動，提供家長正確的相關訊息。

3.行政介入，落實專業整合相關法令

(1)關於學期初與學期末個別畫教育計畫之擬定與評估，建議學校行政單位能確實督導，並且協助相關專業人員、特教教師、家長共同針對學生問題參與討論，以避免個別化教育計畫只是專業人員簽章，流於形式的情形發生。

(2)建議特殊學校專業團隊服務，在行政組織上能夠直接由校長或教務主任督導，並由行政首長擔任專業團隊召集人，以利於處室間

統整與聯繫。

(3)除了專業人員個別治療室外，建議相關專業人員能夠有共同辦公處所，以利於個別治療時間外，相關專業員間能有相互交流溝通的機會。

(4)建議特殊學校行政單位，鼓勵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從事協同教學活動，共同編製教材、教具，讓相關專業人員除了治療室之外，亦能夠進入班級，與特教教師協同合作，提供學生統整性的服務內容。

(5)建議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單位，鼓勵特教教師一同參與治療活動，與相關專業人員相互學習，如此將進一步能夠幫助特教教師將部分治療內容融入平時教學活動中。

4.溝通協調，增進專業人員相互瞭解

(1)建議學校能定期舉辦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在學期末相關專業人員亦能彙整服務成果並公開展示說明，增加相關專業人員與特教教師能有彼此瞭解的機會。

(2)建議學校能夠依法令規定落實辦理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並且提供研習、進修的機會，幫助相關專業人員能將更清楚瞭解自己在特殊教育體系中的角色定位與工作內容，而非僅是提供醫療方面的服務。

(3)建議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在師資培育課程中能加強相關專業服務的課程內容介紹，以利於未來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間互動溝通。

5.尊重專業，提振專業人員工作士氣

(1)相關專業人員，在特殊學校中人數並不多，建議單位行政主管能以禮賢下士的心態，領導這些相關專業人員，以凝聚團隊服務的向心力。

(2)建議學校行政單位宜積極鼓勵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從事進修研習，並訂閱相關專業期刊雜誌等，以提升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

(3)建議各特殊學校的相關專業人員，可以相互觀摩學習，加強橫向聯繫，建立特殊學校內相關專業人員的支持網絡與督導制度，以

提升專業服務的能力。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以行動研究建立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針對個別特殊教育學校，以行動研究的方式，訂定完善的專業團隊服務規範，發展特殊學校本位的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供其他特殊學校參考。

2.針對個別個案以個案研究方式建立專業整合模式

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針對單一個案，以個案研究方式實施專業整合服務，建立服務規範，提供後續研究者與相關人員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南梅(民91)。2000年台灣聽語人員教育規劃及人力分析。中華民國聽語治療學會雜誌，16，92-107。
- 王雅瑜、李淑貞、孫世恆、王慧儀、白偉男、林素華(民90)。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之物理治療專業服務調查。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26(6)，277-289。
- 吳武典(民85)。特殊教育國際學術交流的經驗與啟示。特殊教育季刊，60，1-7。
- 汪宜霈、王志中(民91)。高雄市身心障礙兒童專業團隊中之職能治療。職能治療學會雜誌，20，75-94。
- 林韋宏、張哲豪(民86)。職能治療師在台灣特殊學校與機構之現況初探。職能治療學會雜誌，15，25-32。
- 林寶貴等(民88)。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員專業整合研習會手冊。行政院國科會主辦。
- 林寶貴主編(民89)。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心理出版社。
- 胡永崇(民92)。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困境與檢討：接受問卷調查的啟智班教師之書面陳述意見分析。屏東師院學報，18，81-120。
- 教育部(88)。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陳靜江(民84)。生態評量在支持性就業之應用。載於殘障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陳靜江(民84)。殘障者社區話就業輔導模式之發展與成效分析：第一階段成果報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陳麗圓(民87)。個別化教育方案發展模式之行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盛華、葉文英、鄭志卿(民90)。聽語治療人力政策建言。中華民國聽語治療學會雜誌，16，76-91。
- 莊妙芬(民85)。生態評量再重度障礙教學上之應用。重度障礙教育之理論與實務(一)。台南：台南師院特教中心。
- 傅秀媚(民91)。早期療育中跨專業團隊評估模式相關問題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22。
- 曾進興(民88)。也談專業團隊-兼談語言治療人力資源。特教新知6(3)，57-60。
- 曾進興(民88)。專業整合介紹。高雄市八十八學年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研討會議手冊，1-21。
- 曾進興(民90)。特教團隊的兩種意義。發表於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與轉銜研討會。高師大特殊教育中心主辦。90.12.07。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鈕文英(民87)。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之制定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廖華芳、劉淑玉、黃惠聲、林麗音、楊素端、李佳蕙、郭美雀、林銀秋、吳淑芬(民86)。跨科技專業整合早期療育模式教養院探討。中華物療誌，23(1)，12-16。
- 廖華芳(民87)。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中華物療誌，23(2)，127-

- 139。
- 廖華芳、李靜芬、黃惠聲(民90)。台北縣特殊教育三年專業團隊運作模式之成果，*中華物療誌*，26(3)，147-158。
- 廖鳳伶(民89)。專業團隊在特殊教育裡的運用。*班級經營*4(4)，29-34。
- 趙可屏(民86)。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在加教育學童專業整合服務之現況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斐文(民92)。啟智學校教師參與專業團隊合作之基本能力的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蔡昌原(民91)。國小啟仁班實施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行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鄧壽山(民90)。特殊學校專業人員進用狀況探討。特殊教育品質的提昇：中華民國2001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27-241。
- 蕭夙娟、王天苗(民87)。國中小啟智班實施專業整合之意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刊*，16，131-150。
- 羅均令(民88)。台北市學校體系職能治療服務模式之發展。*職能治療學會雜誌*，17，67-74。
- 羅湘敏(民90)。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理念、模式和運作之探討。載於*特殊教育文集(三)*。屏東：屏東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 羅鈞令、褚增揮、施陳美津、施杏如、林清良、毛慧芬、黃曼聰、張志仲、呂淑貞、吳錦喻(民90)。我國職能治療人力現況與分析。*職能治療學會雜誌*，19，9-21。
- 二、英文部分
- Bondurant-Utz, J. A., & Luciano, L.B.(1994). *A practical guide to infant and preschool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pp.59-71).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Dixie, S.H. (2000). Th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IEP requirements under IDEA97.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3 (4),195-204.
- Hanft, B.E., & Anzalone, M.(2001). Issues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eparing and supporting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in early childhood.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13 (4),67-78.
- Jeschke, T.A.(1994). *Special education : Program evalu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75 503)
- Kovanen ,P.S.(2001).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 child assessment and planning ,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 24 (1) , 25-34.
- Mcloughlin, J.A., & Lewis, R.A.(2001). *Assess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Merrill : Prentice-Hall.
- Orelove, F.P., & Sobsey, D.(Eds).(1996). *Educating children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A transdisciplinary approach*.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Perry, D.F., Greer, M., & Goldhammer, K.(2001). Fulfilling the promise of early intervention : Rates of delivered IFSP services.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 24 (2) , 90-102.
- Pretti-Frontczak, K., & Bricker, D.(2000).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goals and objectives .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 23 (2) , 92-105.
- Rainforth, B.J., & York-Barr, J.(1997). *Collaborative team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Integrating therapy and educational services*. Baltimore : Paul H. Brookes .
- Smith, P.D.(1990). *Integrating related services into programs for students with service and multiple handicaps: Kentucky systems change projec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54679)
- Thomas, S.T., & Hawke, C.(1999). Health-Care service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 32 (4),226-237.
- Wolery, M., Brashers, M. & Neitzel, J.(2002). Ecolog-

ical congruence assessment for classroom activities and routines: Identifying goals and intervention practices in childcare.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2 (3), 131-142.

A study of the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in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in Taiwan

Gin-we Yang
Kaohsiung Mental Retarded School

Hsiang-Ming Lo
National Ping-tung Teachers College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situation of the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in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in Taiwan. The samples include 334 specialists from 23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in Taiwa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is conducted by 「scales of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The researcher also interviewed 25 administrators of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The questionnaire data are analyzed by means of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and one-way ANOVA. The major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In the present time, specialists in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can fulfill themselves quite well. The number of hired specialists are different among schools. The services offered by most schools are occupational therapy, physical therapy and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Speech therapists and social workers are employed by less than half of the schools. Service provided by special schools, on the whole, are accorded with the teachers' expectation. However, lacking of speech therapy service leads to the teacher's expectation unfulfilled.

2. Most specialists of special schools serve provide pull-out service, and there is a considerable lack of integrated collaboration.

3. Most specialists think they can fulfill themselves in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Although they have confidence in themselves, but the most unsatisfied are as followed : the severity of students' disabilities ; lack of supported worker ; lack of parents' cooperation ; lack of integ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 lack of opportunities for advanced study ; and the negligence of specialists' welfares and rights.

4.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are as followed :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teachers are found more aggressive than related specialist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 senior or older specialists adapt themselves better than junior or younger ones ; the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of hearing impaired schools does not perform as well as expected ; the specialists of general special schools are less satisfied with their jobs and working conditions than other schools ; the related specialists who are employed permanently work more positively and efficiently than those who are employed annually or only for a certain period.

5. Administrators responsible for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think the lack of related specialists, lack of parents' cooperation, and lack of collaboration among specialists are the biggest problems in performing the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suggestions for solving the problems and the future researches are hence made.

Key Words : Disciplinary Team Service ·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